

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30日，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2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选址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锦绣路18号，租赁江苏周家工艺家具有限公司厂房。企业投资5000万元购置精密推台锯、宽带砂光机、多轴钻床等设备，建设工家具制造项目。项目年产软包家具5000件，年产木制家具2000件。

企业于2019年4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于2019年4月29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海行审〔2019〕285号，同意项目建设。

企业建设过程中，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了优化。主用的底漆喷漆、晾干经干式多层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4-1#、4-2#排气筒排放，环评设计处理方式水帘+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4#排气筒）排放；主要生产设备中，备用喷漆房，现在为底漆喷漆房，位于车间五东边，备用喷漆房在主要底漆喷漆房（车间五西南角）修停的时候使用，整个底漆喷漆时间不变；底漆打磨粉尘原环评中设计的是干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后和底漆喷漆排气筒合并排放，现为底漆打磨粉尘经水洗除尘柜处理后与4-2#排气筒合并排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海行审〔2019〕285 号，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生产线及其公用辅助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或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料用量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企业建设过程中，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了优化。主用的底漆喷漆、晾干经干式多层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4-1#、4-2#排气筒排放，环评设计处理方式水帘+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4#排气筒）排放；主要生产设备中，备用喷漆房，现在为底漆喷漆房，位于车间五东边，备用喷漆房在主要底漆喷漆房（车间五西南角）修停的时候使用，整个底漆喷漆时间不变；底漆打磨粉尘原环评中设计的是干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后和底漆喷漆排气筒合并排放，现为底漆打磨粉尘经水洗除尘柜处理后与 4-2#排气筒合并排放。

项目其它变动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中，备用喷漆房，现在为底漆喷漆房，位于车间五东侧。备用喷漆房在主要底漆喷漆房（车间五西南角）修停的时候使用。整个底漆喷漆时间不变。

因为废气治理措施改变，新增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新增喷淋用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

（1）喷漆水帘废水：本项目水帘除尘用水经喷漆循环水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2) 调漆用水：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涂，以自来水作为稀释剂进行调漆，调漆用水除部分蒸发外，其余全部进入产品。

(3) 喷枪清洗废水：当天喷漆工作结束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喷枪清洗产生喷枪清洗废水，全部用于调漆工序用水，不外排。

(4) 喷淋废水：项目喷淋废水经过气浮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5)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包括：开料打磨的粉尘，以颗粒物计；砂光、雕刻打磨工段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底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修色、面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①木加工粉尘（G1-1、G1-3、G2-1）

开料打磨粉尘经车间内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砂光、雕刻打磨（G2-2、G2-4）

砂光、雕刻打磨废气采用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底漆喷漆、晾干废气（G2-5、G2-6、G2-7）

主用的底漆喷漆、晾干废气分别经干式多层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4-1#、4-2#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备用底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15m 排气筒。

④修色、面漆、晾干（G2-9、G2-10、G2-11）

修色、面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5#15m 排气筒排放。

④底漆打磨废气（G2-8）

底漆打磨粉尘经水洗除尘柜处理后并入 4-2#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源于厂内所有木加工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消音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四）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包括中央除尘器配套的收集尘仓、生活垃圾池和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无法对生活废水的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前取样分析，所以废水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定。通过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监测结果判定，满足环评审批中的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2. 废气治理设施

1#、2#、3#、4-1#、4-2#、5#排气筒不具备处理前检测条件，本次验收不对废气处理效率进行评价。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 VOCS 排放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标准。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各项固废均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固废零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企业生活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及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2. 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表 1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标准。

3. 厂界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1、表 2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 量 (t/a)	判定
颗粒物	1#	0.016	1200	0.0186	0.210	0.6088	合格
	2#	0.041	1200	0.049			
	3#	0.047	30	0.0014			
	4-1#	0.05	300	0.0159			
	4-2#	0.05	1200	0.060			
	5#	0.068	960	0.066			
VOCS	3#	0.0052	30	1.56×10^{-4}	0.0050	0.0532	合格
	4-1#	0.0032	300	9.65×10^{-4}			
	4-2#	0.0055	300	1.64×10^{-3}			
	5#	0.0023	960	2.2×10^{-3}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开料打磨工序工作时间 1200h/a, 开料砂光工作时间 1200h/a, 雕刻打磨工作时间 1200h/a, 底漆工作时间 630h/a, 底漆打磨工作时间 1200h/a, 修色工作时间 270h/a, 面漆工作时间 690h/a						

表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COD	720	171	0.123	0.22	符合
SS		61	0.044	0.11	符合
NH ₃ -N		16.2	0.012	0.014	符合
总磷		2.19	0.0016	0.002	符合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L) * 排水量 (m ³ /a) / 10 ⁶				
备注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自开工以来, 一直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 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企业应提高环保意识，以更高的标准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并安排专人执行，建立环保台账。定期安排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维护保养。
- 2、加强危废管理，对危废收集、暂存、台账严格管控，转移进行网上申报。
- 3、加强厂区绿化以减少生产过程中噪声、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组织对本公司家具制造项目（大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邀请了专家，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领导、监测单位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派代表参加了验收活动。具体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名单见验收会签到表）。

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张凤霞	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	经理	18616759282
陈品	江苏源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主任	18901488856
李华	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	主任	18932219360
周成		副主任	15962992411

日期：2019年11月30日

